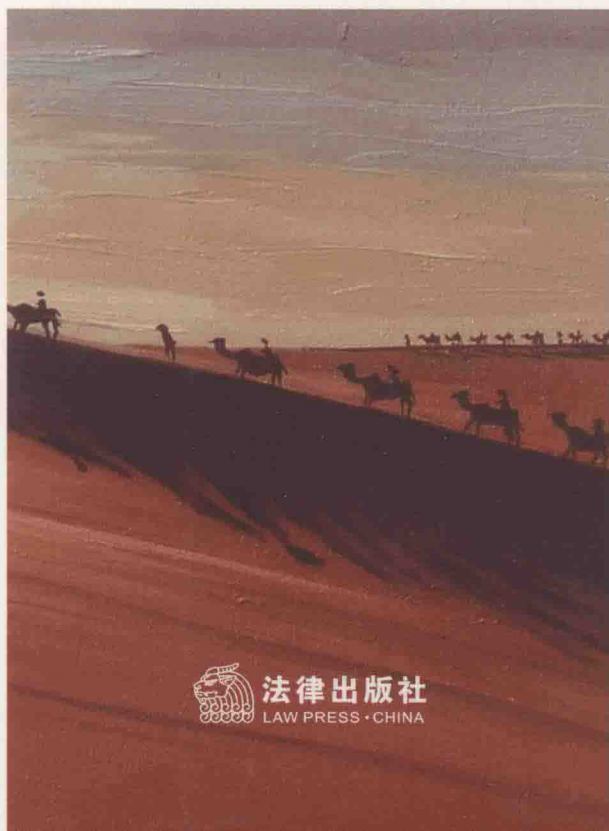


SELECTION OF
ARBITRATION CASES INVOLVING
THE BELT AND ROAD
COUNTRIES

涉“一带一路”国家 仲裁案例选编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编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SELECTION OF
ARBITRATION CASES INVOLVING
THE BELT AND ROAD
COUNTRIES

涉“一带一路”国家
仲裁案例选编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编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一带一路”国家仲裁案例选编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863 - 1

I. ①涉… II. ①中…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案例
IV. ①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03560 号

涉“一带一路”国家仲裁案例选编
SHE “YIDAIYILU” GUOJIA ZHONGCAI ANLI XUANBIAN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 主编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沈小英 毛镜澄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郭艳萍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治与经济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31.25
字数 451 千
版本 201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400-660-8393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8393/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432/8433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3863 - 1

定价:1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2013 年秋,习近平主席在出访中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了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倡议。6 年多来,“一带一路”倡议已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变为现实,已成为目前规模最大的国际合作平台。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与我国的政策沟通不断深化、设施联通不断加强、贸易畅通不断提升、资金融通不断扩大、民心相通不断促进。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持续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商事主体之间的经济贸易投资活动日益频繁,但是,跨国、跨境商事纠纷也相应增加。国际商事仲裁因其专业、高效、灵活、尊重商事活动规律、裁决可执行力强等特点,已经成为当今解决国际商事和投资争议、消除贸易投资障碍的重要途径,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扮演重要角色。国际商事仲裁在为“一带一路”建设营造稳定、可预期的法治营商环境,保障和推动“一带一路”倡议顺利实施的过程中,也发挥了不可或缺的独特作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作为中国成立最早、为我国《仲裁法》所确立的涉外商事仲裁机构,在管理涉外案件,特别是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的国际商事争议上,积累了较丰富的实践经验。2013 年 1 月到 2019 年 6 月,贸仲委共受理了 557 件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仲裁案件,争议金额共计 243.57 亿元人民币,涉及 46 个国家或地区。在案件管理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国际商事争议的发生和

裁判具有一定的特点和规律,值得关注、思考和总结。

此次,贸仲委在严格遵守仲裁案件相关信息保密性的前提下,对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仲裁案件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和总结,从上述仲裁案件中择选了18件与蒙古国、印度尼西亚、加纳、印度、韩国、以色列、泰国等国家商事主体发生纠纷并适于选编的案件裁决书集结成册,涉及国际建设工程、国际货物买卖、股权转让、合作开发软件等常见和典型争议类型,以期向广大仲裁同业者和社会公众展现当前中国仲裁机构受理的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仲裁案件的基本样貌和多发争议。我们专门邀请了在相关领域具有深厚专业造诣和丰富裁判经验的贸仲委仲裁员就案件审理中有关法律适用、争议焦点、裁判思路以及对中国企业海外经营风险防范的启示等问题作出评析和提示,以期在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方面尽一份绵薄之力。同时,希望此次案例编选能成为一次推进中外仲裁案例比较研究、促进国际仲裁文化交流的契机,并推动相关类型国际商事案件审理经验的积累和仲裁裁决公信力的进一步提升。

囿于经验和时间,本书中可能仍存有一些错误和不妥之处,尚祈读者批评指正。贸仲委也将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从中获取更多宝贵的新经验,进而更深入地研讨国际商事仲裁的新问题、新趋势和新挑战。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

目 录

案例一	中国 A 设计院公司与中国 B 基金公司、中国 D 建设公司采购施工合同争议案	1
	一、案情	2
	二、仲裁庭意见	16
	三、裁决	20
	案例评析	21
案例二	中国 A 石油工程公司与蒙古国 B 油田公司、中国 D 石油投资公司钻井工程承包合同争议仲裁案	26
	一、案情	27
	二、仲裁庭意见	40
	三、裁决	52
	案例评析	53
案例三	中国 A 电站工程公司、印度尼西亚 B 电站工程公司与印度尼西亚 C 工程公司承包合同争议仲裁案	58
	一、案情	59
	二、仲裁庭意见	66
	三、裁决	105
	案例评析	106

案例四	中国 A 化工公司与中国 B 建筑公司、中国 C 机械公司建筑 施工合同争议案	113
	一、案情	114
	二、仲裁庭意见	125
	三、裁决	134
	案例评析	135
案例五	中国 A 科贸公司与中国 B 建筑公司加纳公司、中国 C 经济 技术合作公司房地产开发建设争议仲裁案	142
	一、案情	143
	二、仲裁庭意见	147
	三、裁决	152
	案例评析	153
案例六	中国香港 A 贸易公司与新加坡 B 能源公司、中国 C 开发公 司采购框架协议争议仲裁案	157
	一、案情	158
	二、仲裁庭意见	168
	三、裁决	176
	案例评析	176
案例七	中国 A 贸易公司与印度 B 食品公司销售合同争议仲裁案	182
	一、案情	183
	二、仲裁庭意见	210
	三、裁决	228
	案例评析	229

案例八 韩国 A 船务公司与中国香港 C 贸易公司、中国 B 贸易公司	
镍矿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	234
一、案情	235
二、仲裁庭意见	244
三、裁决	255
案例评析	255
案例九 中国香港 A 资源公司与新加坡 B 公司铁矿石买卖合同争议	
仲裁案	259
一、案情	260
二、仲裁庭意见	265
三、裁决	273
案例评析	274
案例十 新加坡 A 电子公司与中国 B 电子公司采购招标合同争议仲	
裁案	279
一、案情	280
二、仲裁庭意见	284
三、裁决	292
案例评析	293
案例十一 中国 A 贸易公司与新加坡 B 贸易公司购销协议、委托代	
理进口合同争议案	298
一、案情	299
二、仲裁庭意见	313
三、裁决	332
案例评析	333

案例十二	以色列 A 旅游公司与中国 B 旅行社公司、中国 C 旅行社公司旅游合同争议仲裁案	338
一、案情		339
二、仲裁庭意见		344
三、裁决		348
案例评析		349
案例十三	韩国 A 公司与中国 B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游戏开发合作协议争议案	352
一、案情		353
二、仲裁庭意见		354
三、裁决		364
案例评析		365
案例十四	中国 A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韩国 B 公司合作协议争议仲裁案	368
一、案情		369
二、仲裁庭意见		376
三、裁决		381
案例评析		382
案例十五	韩国 A 公司与中国 B 公司股权转让争议仲裁案	387
一、案情		388
二、仲裁庭意见		399
三、裁决		404
案例评析		404

案例十六	自然人 A、自然人 B 与自然人 C、自然人 D、中国 E 能源公 司、泰国 F 投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争议仲裁案	408
一、案情		409
二、仲裁庭意见		420
三、裁决		434
案例评析		435
案例十七	中国 A 银行与中国 B 建设开发公司贷款合同争议仲裁案	441
一、案情		442
二、仲裁庭意见		446
三、裁决		450
案例评析		450
案例十八	中国 A 银行与中国 C 担保集团、自然人 H 贷款担保合同 关联争议仲裁案	453
中国 A 银行与中国 C 担保集团公司贷款担保合同争议仲裁案		453
中国 A 银行与自然人 H 保证合同争议仲裁案		470
案例评析		485

案例一 中国 A 设计院公司与中国 B 基金公司、中国 D 建设公司采购施工合同争议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中国 A 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中国 B 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被申请人)签订的《几内亚发电项目 EPC 设计采购施工合同书》(后合同名称变更为《C 电厂发电项目 EPC 设计采购施工合同》,除特别说明,以下均简称本案合同)以及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中国 D 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被申请人,除非特别指明,以下其与第一被申请人合称被申请人或两被申请人)签订的《合同主体及名称变更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中仲裁条款的约定,以及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受理了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之间因履行上述合同和协议产生的采购施工合同争议仲裁案。

本案仲裁程序适用仲裁委员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

由于本案被申请人系多方,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因此,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第 29 条第 3 项之规定指定 X 和 Y 担任本案仲裁员,指定 Z 担任本案首席仲裁员。上述 3 位仲裁员在分别签署了接受指定的《声明书》后组成仲裁庭,共同审理本案。同日,仲裁院以特快专递方式分别向申请人和两被申请人寄送了本案组庭通知以及 3 位仲裁员签署的接受指定的《声明书》。

仲裁庭如期对本案进行两次开庭审理,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委派代理人参

加了庭审。庭审中,申请人对本案仲裁请求和有关事实作了陈述,出示了相关证据。两被申请人当庭提交了各自的答辩状,对申请人的请求和陈述分别进行了答辩。各方当事人均就本案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仲裁庭听取了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调查。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仲裁庭根据本案各方当事人提交的现有材料和庭审查明的事实,依据《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合议,作出本裁决。

现将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和裁决结果分述如下。

一、案 情

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时称:

2010 年第一被申请人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竞拍得到原中国 F 电厂的某型号燃机汽机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用于安装在几内亚的发电项目。

2010 年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就几内亚发电项目签订本案合同,由第一被申请人将几内亚发电项目以工程总承包(Engineering, Procurement & Construction, EPC)模式发包给申请人进行建设。合同对工程范围、工程款的结算和支付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并明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案合同签订后,申请人随即开始履行合同,但几内亚发电项目一直未实施,2011 年为解决 E 水泥厂二线工程用电问题,第一被申请人决定将发电机组安装在 C 电厂发电项目(以下简称 C 电厂项目),工程建设地点由原几内亚共和国某市改为安哥拉共和国某市。虽然项目地址发生变更,但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未及时签订 C 电厂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仍按照本案合同履行,由申请人作为总承包单位继续进行 C 电厂项目的建设,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2014 年 8 月第一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的子公司)签订 C 电厂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因本案合同中的内容基本可以适用在 C 电厂项目,因此,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于 2014 年 11 月签订《三方协议》,

同意通过将本案合同中原来的合同甲方变更为第二被申请人,合同名称变更为《C 电厂发电项目 EPC 设计采购施工合同》以及合同内容不变的方式,签订 C 电厂项目的总承包合同。虽然第一被申请人声称第二被申请人为其子公司,但管理人员及合同的联系人均相同。

C 电厂工程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开始主要设备基础桩基工程施工,2013 年 11 月第一台燃机完成带负荷试运投入运行,2014 年 6 月第二台燃机完成带负荷试运投入运行,2015 年 5 月完成燃机汽机联合循环带负荷试运,标志着工程竣工并移交生产运行。

2016 年 4 月 22 日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竣工结算报告》,确认:第一被申请人为建设单位,第二被申请人为建设管理单位,扣减申请人未实施的项目后,本案合同的结算金额为人民币近 3 亿元(如未特别说明,在本案中以下所涉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仲裁庭注),已支付工程总费用近 2.4 亿元,需再支付 4000 余万元。

截至申请仲裁之日,第一被申请人作为建设单位共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近 2.4 亿元,第二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支付任何款项,该 4000 余万元工程款一直欠付。申请人多次要求两被申请人支付欠付工程款,但两被申请人均以各种理由推脱。两被申请人欠付工程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并给申请人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基于以上情况,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提起本案仲裁申请,并请求如下:

1. 请求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共同支付工程款 4000 余万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逾期付款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同类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50% 为标准,从 2016 年 4 月 22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请求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以及申请人因本案支付的近 50 万元律师费。

针对申请人的请求,两被申请人发表了如下答辩意见。

第一被申请人称:

1. 第一被申请人并非本案合同一方当事人, 申请人将第一被申请人列为仲裁被申请人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 应当予以驳回。

第一,《三方协议》约定,第二被申请人取代第一被申请人成为本案合同一方当事人,获得该合同下第一被申请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免除第一被申请人在合同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88条规定:“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据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将一方的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人,在此情形下,可以认为合同内容不变,但当事人出现更替。故第一被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就该合同形成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关系。而该合同的另一方缔约主体即申请人对该转让行为无异议,不仅与两被申请人共同签订《三方协议》,还就该工程款的支付事宜与第二被申请人进行沟通,故该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行为有效,第二被申请人系本案合同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其在本案中应当作为被申请人,而第一被申请人并非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

第二,《三方协议》约定,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此处的仲裁适用范围特指因《三方协议》产生的争议。申请人基于本案合同工程款结算与第二被申请人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按照该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与第一被申请人无关。

第三,本案合同与《三方协议》所约定的并非同一法律关系,仲裁条款并不完全一致,申请人在本案中合并提出仲裁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 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其工程款、逾期利息、律师费并承担仲裁费用等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驳回。

如上所述,第一被申请人并非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申请人基于本案合同工程款结算与第二被申请人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按照该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与第一被申请人无关。关于申请人的各项仲裁请求,第二被申请人在其答辩书中已经进行详细答辩,第一被申请人完全同意第二被申请人的各项答辩意见。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仲裁庭予以驳回。

第二被申请人称:

1. 申请人申请支付的工程款金额有误,应予以扣减。

第一,申请人分包商 H 公司(以下简称 H 公司)从第二被申请人处借款和使用电、油料费用等共计近 1000 万元,H 公司发函同意在工程结算付款时将此款扣除。申请人分包商 K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K 公司)的分公司从第二被申请人关联企业 J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处借款 100 万元。

第二,以上财务扣款项目由申请人项目负责人予以确认,并承诺等工程结束后由申请人统一出具确认文件。为此,申请人项目负责人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向第二被申请人发出邮件,确认以上扣款内容。

因此,应付申请人工程款金额应为申请人请求金额 4000 余万元减去上述扣款近 1000 万元,剩余 3000 余万元。

2. 申请人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其逾期利息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驳回。

逾期利息在本案合同中并未规定,且 2016 年 4 月 22 日双方签订的《竣工结算报告》并无第二被申请人盖章,签字人也无第二被申请人合法有效的授权,因此可以认定第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并未就工程费结算达成一致。申请人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的逾期利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驳回。

3. 申请人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其律师费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驳回。

首先,依据我国《合同法》中关于违约方损害赔偿责任的規定,损害赔偿范围限定于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申请人在仲裁过程中既可以聘请律师代理,也可以自行参加仲裁,该笔律师费并非必然发生的费用。且双方在合同中并无关于仲裁律师费承担的约定,因此,申请人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其律师费无事实依据。

其次,我国法律对于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合理律师费用的范围和条件有明确限定,除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外,对于国内商事纠纷案件,很少有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支持胜诉方所提出的由对方承担其律师费用的请求。

4. 第二被申请人无违约行为,申请人要求其承担仲裁费用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驳回。

如上所述,本案争议的合同结算金额双方并未达成最终一致意见,第二被申请人未支付剩余工程款并非第二被申请人的过错导致,第二被申请人不存在违反本案合同的行为,申请人要求其承担仲裁费用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仲裁庭予以驳回。

结合被申请人的答辩意见,申请人在其代理意见中回应称:

1. 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案涉工程欠付工程款 4000 余万元及相应利息。

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字的《竣工结算报告》,确认了案涉工程经结算欠付申请人工程款 4000 余万元。对于该事实,被申请人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给申请人的函件中以及当庭均表示认可。

依据本案合同附件 3“付款方式与付款进度”所附的《付款进度表》,被申请人应于“整套系统联调,试运行移交生产”时支付 100% 的工程款,又依据《竣工结算报告》中“工程概况”的描述,案涉工程于“2015 年 5 月完成燃机汽机联合循环带负荷试运,标志着工程竣工移交生产试运行”,为此,被申请人应自 2015 年 5 月向申请人支付全部工程款。但考虑到此时案涉工程尚未结算,于是在本案中,申请人主张从结算完成之日(2016 年 4 月 22 日)起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 24 条第 4 款“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3〕251 号)中“……

三、关于罚息利率问题。逾期贷款(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还款的借款)罚息利率由现行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利息,改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30%~50%”以及我国《合同法》第 174 条“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的规定,由于案涉合同未约定逾期付款的利息标准,申请人可按照同期同类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50% 为标准要求被申请人支持逾期付款利息。

2. 被申请人要求抵扣 750 余万元缺乏依据。

被申请人的关联公司支付给第三人的款项与本案并非同一法律关系,不具有关联性,被申请人要求抵扣工程款缺乏依据,应由支付主体另案向第三人主张。

(1)即使第三人同意也不能当然的抵扣。

H 公司同意抵扣并不能发生抵扣的法律效果,除 H 公司同意在案涉工程款中抵扣外,还需征得申请人和借款出借人的同意,以及在确定申请人欠付 H 公司的工程款足以抵扣后,才能抵扣。

(2)申请人有合理理由不同意抵扣。

目前 H 公司未向申请人提交结算文件,未与申请人办理结算,无法确定是否欠付 H 公司工程款以及欠付工程款的数额,申请人无法同意在案涉工程款中抵扣该笔款项。

申请人对该抵扣函件、收据及借款无法确认,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中清单备注明确载明“无申请人或 H 公司方面人员签字”。

在本案第一次庭审中,被申请人要求抵扣近 1000 万元,但在后来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中,H 公司明确表示部分款项与案涉工程无关,于是被申请人又将抵扣款金额调整为 750 余万元,明显缺乏诚信。

而且 H 公司并未明确抵扣款是否属于申请人承包的范围内,仅表示与案涉工程有关。就案涉工程而言,申请人也只完成了部分工程就于 2014 年 8 月中途撤场,剩余的案涉工程由被申请人自行委托 H 公司完成。H 公司未明确